

厦门银行信用卡分期业务服务协议

(2026年2月修订)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关注字体加黑、加粗表述。若您签名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同意本协议书，即表示您已知晓、理解分期业务将会产生的息费计算方式和利率水平（包括对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充分的理解）。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条款的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对本协议约定条款有疑问的，您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

以下为分期标准期数和利率，适用账单分期、消费分期、一键分期、现金分期、商品分期。

分期期数	每期利率	近似年化利率（单利）	说明
3期	0-1.02%	0-18.25%	年化利率（单利）IRR 计算公式：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1 + \text{IRR}/n)^i}$ n 为年内期数, T 为总年数，第 i 期还款额为 每期还款本金+每期利息。 提前终止分期不收取违约金，已收取（含已入账）的利息不予返还，如在首期分期入账后提前终止分期，还需计收提前终止分期利息，提前终止分期利息=剩余本金*年化利率/365天*当天减上个账单日的天数。持卡人须在下个账单最后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未还款项，包含剩余未还本金及提前终止分期利息。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本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向厦门银行申请信用卡分期业务，包含账单分期、消费

分期、一键分期、现金分期、商品分期业务（以下统称“分期业务”），即表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相应分期业务约定条款。

一、基本规定

（一）账单分期

账单分期业务是指卡片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于到期还款日前向厦门银行申请将其信用卡已出账单中符合条件的交易金额按照一定比例根据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均额偿还，经厦门银行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数内逐期还款，并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二）消费分期

消费分期业务是指卡片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向厦门银行申请将**未出账单**中符合条件的交易金额根据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均额偿还，经厦门银行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数内逐期还款，并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三）一键分期

一键分期业务是指卡片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向厦门银行申请将“**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交易金额**”和“**最近一期已出账单中的交易本金欠款余额**”的合计金额根据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均额偿还，经厦门银行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数内逐期还款，并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四）现金分期是指持卡人在授信额度内（含临时信用额度、固定信用额度和专项额度）向本行申请分期金额，经本行核准后将资金通过转账方式，转入持卡人指定收款账户中，由持卡人按照约定期数逐期还款，并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五）商品分期指卡片状态正常的厦门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在厦门银行约定的商户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通过本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业务申请渠道进行交易的同时，可选择将商品总额平均分成若干期，经厦门银行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数内逐期还款，并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具体可分期期数以商户规定为准。

（五）可办理的分期种类按厦门银行根据不同卡产品种类、不同客群、不同经营策略的具体规定及厦门银行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六) 不可申请分期的类型或金额有：已分期交易、溢缴款对应的消费、预借现金、争议金额、依照《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收取的利息及各项费用（如信用卡年费、取现手续费、还款违约金（如有）及其他信用卡收费）**及涉及任何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规定禁止的领域相关交易。**

(七) 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五年。现金分期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二、申请

(一) 账单分期

申请账单分期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账单总金额扣减不可申请分期的交易金额，具体可分期金额以厦门银行审核结果为准。同一期账单只能申请一次账单分期业务。

(二) 消费分期

持卡人申请消费分期的交易只能按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全额办理，不可任意选择分期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最高不超过持卡人信用额度扣减不可申请分期的交易金额，具体可分期金额以厦门银行审核结果为准。同一笔消费交易只能申请一次消费分期业务。

(三) 一键分期

申请一键分期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最高不超过“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交易金额”加上“最近一期已出账单中的交易本金欠款余额”并扣减不可申请分期的交易金额，具体可分期金额以厦门银行审核结果为准。**当持卡人申请的分期金额小于“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交易金额”和“最近一期已出账单中的交易本金欠款余额”的合计金额时，厦门银行将优先对其“最近一期已出账单中的交易本金欠款余额”提供分期业务。**

(四) 现金分期

非专项额度的现金分期申请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最高不超过持卡人最大可用限额（不含专项额度）的 100%，且不超过临时或固定信用额度的 50%，同时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专项额度的现金分期**申请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最高不超过持卡人获批的专项额度，同时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厦门银行将通过统一授信核定持卡人的最高信用类可支用额度，若持卡人在厦门银行处获批多个信用类贷款业务（包括信用卡业务、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和个人信用类经营性贷款），支用的额度总和不得超过最高信用类可支用额度，现金分期业务的实际可支用额度可能会低于该业务原获批的额度。

以上具体可分期额度以厦门银行审批为准。

（五）商品分期

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人民币（如有特殊规定的请以厦门银行官网公告为准），最高不得超过最大可用限额。因溢缴款提高的额度部分及临时额度部分不能办理商品分期业务。

厦门银行将通过统一授信核定持卡人的最高信用类可支用额度，若持卡人在厦门银行处获批多个信用类贷款业务（包括信用卡业务、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和个人信用类经营性贷款），支用的额度总和不得超过最高信用类可支用额度，商品分期业务的实际可支用额度可能会低于该业务原获批的额度。

（六）每次分期是否核准通过，以厦门银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实际获得的分期金额及每期利率均以厦门银行审核结果为准。

（七）持卡人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官方微信等渠道申请各类分期业务，具体办理渠道以本行公布为准。持卡人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已申请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已签署的分期协议等。

三、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

（一）以下标准期数和利率均适用账单分期、消费分期、一键分期、现金分期、商品分期：

分期期数	每期利率	近似年化利率（单利）	说明
3 期	0-1.02%	0-18.25%	年化利率（单利）IRR 计算公式：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1 + \text{IRR}/n)^i}$ n 为年内期数，T 为总年数，第 i 期还款额为 每期还款本金+每期利息。
6 期			
9 期			
12 期			
18 期			

24 期			提前终止分期不收取违约金，已收取（含已入账）的利息不予返还，如在首期分期入账后提前终止分期，还需计收提前终止分期利息，提前终止分期利息=剩余本金*年化利率/365 天*当天减上个账单日的天数。持卡人须在下一个账单最后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款项，包含剩余未还本金及提前终止分期利息。
------	--	--	--

(二) 厦门银行将根据经营策略、客群情况等实际情况推出不定期利率优惠，持卡人可通过指定电子渠道的业务申请界面获悉分期期数及所对应的利率。持卡人成功办理的最终利率以厦门银行审核结果为准。持卡人实际支付的本金金额和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

(三) 分期业务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和利息金额自持卡人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办理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在每个账单日按期记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四) 每期应还分期金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每期应还利息，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利息金额=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每期利率。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利息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分期本金总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分位向下取整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计入最后一期本金。

四、财政贴息

(一) 财政贴息政策

根据《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在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内，主卡持卡人成功办理信用卡指定分期付款业务，经厦门银行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享受由财政部门承担的贴息资金。

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

后续如有调整，以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二) 贴息范围与规则

1.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间，持卡人成功办理厦门银行指定分期业务（含账单分期、一键分期、消费分期和商户分期），且利息入账时间在政策实施期内的部分，经厦门银行审核通过后可享受贴息。

2.在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间，持卡人可享受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分期协议约定条件的信用卡分期贴息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分期协议年化利率的 50%，实际可享受的贴息金额以账单显示结果为准。

3.持卡人在厦门银行可享受的符合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的全部个人消费类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每年 3000 元（信用卡分期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金额汇总计算）。

4.在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间，持卡人每期分期应还本金及利息出账后，厦门银行将统计当期贴息金额，并将贴息金额入账至持卡人信用卡账户。

5. 持卡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信用卡分期贴息政策：

(1) 存在信用卡欺诈、虚假消费、将信用卡资金用于非消费领域或者其他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等情形的，或存在不配合厦门银行核查资金用途情形的；

(2) 未按《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本协议约定在到期还款日前足额偿还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的；

(3) 存在分期撤销、分期提前终止情形的；

(4)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或厦门银行规定的情形。

(三) 个人信息授权

基于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和审核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持卡人同意厦门银行使用持卡人个人信用卡账户交易流水信息，用于识别并审核持卡人分期相关消费交易，并将持卡人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信用卡卡号、交易信息**提交至财政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贴息资金审核。

(四) 其他条款

1.若财政部门审核未通过，或持卡人存在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行为的，厦门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取消持卡人财政贴息资格并要求持卡人返还财政贴息款项。持卡人已享受财政贴息的，持卡人同意授权厦门银行采取从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划等方式追回贴息资金，依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扣划的账户除外。若持卡人未及时返还贴息资金或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将无法在本行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服务。同时，厦门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国

家金融监管政策将违法违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持卡人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厦门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及自身经营需要，经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后调整、暂停、终止财政贴息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持卡人权利和义务

1.持卡人成功办理分期业务后，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除现金分期、商品分期业务以外的分期业务，持卡人可于成功办理当日20:00（不含）前可拨打厦门银行客服热线或通过手机银行申请撤销，不收取额外费用；成功办理当日20:00（含）后不可撤销，仅可申请提前终止分期业务，具体利息计算参照提前终止分期业务规定。

现金分期业务成功办理后不可撤销，仅可申请提前终止分期业务，具体利息计算参照提前终止分期业务规定。

商品分期成功办理后不可撤销，可在分期存续期间发起单笔全额退款，单笔退款成功后，该笔分期自动终止；或致电本行客服热线申请终止分期。若持卡人在该笔商品分期涉及的交易出账前申请单笔全额退款，该笔商品分期会自动终止，且持卡人无需支付分期利息和违约金；若持卡人在该笔商品分期涉及的交易出账后申请单笔全额退款，该笔商品分期会自动终止，持卡人须缴付已出账的利息。

商品分期若发生部分退货退款的，分期不会自动终止，每期分期本金及利息不变，持卡人须按期偿还全额分期本金并支付利息。

2.除现金分期外，其他分期业务的分期金额及每期应还利息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金额逐期恢复。

现金分期中，非专项额度的现金分期金额及每期应还利息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及可用现金分期额度，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及可用现金分期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金额而逐期恢复。专项额度的现金分期本金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专项额度，其每期应还利息占用持卡人的临时或固定信用额度，持卡人的上述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金额逐期恢复。

3.持卡人成功办理分期后，每期应还分期金额将计入每一期信用卡账单，并全额计入每一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按账单列示全

额还款，当期分期应还金额从当期账单日计收循环信用利息(日利率 0.05%，即年利率 18.25% (单利))。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 (含) 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时，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外，还应支付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作为违约金，最低为 10 元。

4.持卡人可在现金分期额度范围内，申请将现金分期的相关金额转入持卡人本人名下的借记卡中，上述账户的开户证件需与申请现金分期的信用卡开户证件一致。因持卡人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 (包括且不限于销户等情况) 导致款项划转失败或错误 (包括且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其他人账户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5.已成功办理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将形成溢缴款。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分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6.若持卡人要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需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并经厦门银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终止其分期业务。提前终止分期不收取违约金，已收取 (含已入账) 的利息不予返还，如在首期分期入账后提前终止分期，还需计收提前终止分期利息，提前终止分期利息=剩余本金*年化利率/365 天*当天减上个账单日的天数。持卡人须在下一个账单最后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款项，包含剩余未还本金及提前终止分期利息。具体还款期限和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

7.申请现金分期时持卡人需确认所申请款项的用途，并严格遵守现金分期所申请的资金仅可用于持卡人的日常消费，不得用于经营或投资，包括并不限于购房、股票、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生产经营等、偿还其他贷款或债务等非消费领域及任何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规定所禁止的用途。持卡人承诺保留成功办理现金分期而获得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 (如发票、购物小票、签购单等) ，同意配合厦门银行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现金分期金额的资金用途。如持卡人未按照申请用途使用现金分期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的，持卡人将构成违约，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还现金分期全部剩余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还款违约金 (如有) 等。

8.若发生以下情形，导致厦门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可能或已经遭受损失时，持卡人的分期业务相关债务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付剩余应还本金、剩余利息、还款违约金 (如有) 等全部应还款项：

(1) 持卡人的厦门银行信用卡被停卡, 或持卡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 或持卡人未依约还款, 或持卡人未履行与分期业务相关的协议;

(2) 持卡人拒绝向厦门银行支付各类费用;

(3) 自持卡人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 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4) 持卡人拒绝或阻碍厦门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5) 持卡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6) 持卡人被宣告失踪, 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7) 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8) 持卡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足以影响还款能力, 已经不再符合厦门银行办理信用卡条件且未追加厦门银行认可的担保; 出现厦门银行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风险控管因素;

(9) 持卡人存在或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或有关业务规定的行为;

(10) 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进行套现或获取其他增值服务的行为;

(11) 持卡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持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

若存在担保人, 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担保人对持卡人应偿还金额承担赔付责任。担保人赔付后有权向持卡人追偿。分期本金及利息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 持卡人于分期期间逾期还款的, 厦门银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征信系统, 并依照《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债务处理, 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9.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 持卡人有义务保管好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原因导致个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10. 持卡人知晓并同意: 厦门银行非网络服务商, 持卡人理解并同意分期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分期时, 结果以厦门银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11.持卡人对分期是否通过、以及分期的种类、利率、金额等审核结果存在疑义的，可拨打本行客服热线咨询。

12.持卡人声明：本协议内容不受持卡人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持卡人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分期业务。

(二) 厦门银行权利和义务

1.厦门银行对持卡人每笔分期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包括是否通过持卡人的分期申请、确定分期金额和分期利率，并就每笔分期业务与持卡人单独签订本协议。

2.厦门银行对业务服务项目或业务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厦门银行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持卡人明示。厦门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持卡人不接受公告内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如持卡人继续使用信用卡则视为同意公告内容。

3.厦门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条款，并提前 45 天公告或通知持卡人，当涉及收费项目的增加或收费标准的调高等与持卡人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本行将提前 3 个月公告或通知持卡人（本行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通知、官方微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

4.该等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厦门银行应在公告期间接受持卡人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分期业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厦门银行变更的内容，应在厦门银行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向厦门银行申请终止分期业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终止相关分期业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协议，厦门银行有权对持卡人选择终止相关分期业务，并要求持卡人向厦门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如有)、其它利息（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

六、其他

(一) 已出账单中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包含全额退货和部分退货)时,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应当继续按本协议约定条款还款并支付利息。

(二) 账单分期、消费分期、一键分期、商品分期业务相对应的原交易的累计积分规则参照厦门银行相关积分规则。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再累计厦门银行综合积分或联名卡合作方积分。

(三) 持卡人愿意遵守本协议约定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并确认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持卡人选择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后,需仔细阅读相关息费标准和协议重要条款等相关提示,亲自签约本协议并提交申请,厦门银行审核成功后即视为本协议成立并生效。

(四)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执行。

七、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 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 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 登录手机银行首页,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 登录网上银行,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 关注“厦门银行”, 菜单栏点击“我的” - “智能客服”; 或

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甲方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证件号码：_____

分期金额：_____ 分期期数：_____ 分期利率（年化利率）：_____

签署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